

環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文彥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李俊鴻老師(教授休假)、宋秉明老師、楊悠娟老師、劉瑩三老師、吳海音老師、李佳桐
學生代表、蔡昆宏學生代表

壹、主席致詞：

今年是本院成立十週年，預計將在下半年度開始有一系列的十週年活動，歡迎老師、學生會可規劃更多活動或創意發想等，可提出給院辦參考規劃。

貳、院務報告：

一、院系經費報告。

二、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請有儀器需求之老師可在 108/3/31 前提出申請表，以利彙整資料於本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開會審議。如是教學課程所需請備註告知(如生物學實驗、院級電腦教室更換電腦等)。

三、環院 2 樓草坡 A 側涼亭拆除。

四、教育部 107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本院系課程校外教學部份予於補助交通及保險費。

五、108 年擴大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移地教學，本計畫由教師提出申請，申請人在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1)不限地區，以符合本校深耕計畫發展方向(歐盟、新南向)之計畫為優先。

(2)各計畫學生至少 20 人；若教師人數為 2 人，則學生人數至少 40 人，教師人數以 2 人為上限。

(3)總天數不得少於五天。

(4)教師每人補助國外差旅費三萬元，以及國外禮品交際費每日六百元(須檢附國內外單據，至多一萬元)，實報實銷。學生每人補助國外差旅費一萬元，實報實銷，每人一個學位別以一次為限。

(5)本計劃於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 日受理申請

六、本院院級中心評鑑，原預訂於 3 月開始進行中心評鑑，但因本學期會議安排，故

各中心評鑑時間將安排於 4/2(二)本院第 2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進行報告，請各中心著手準備評鑑簡報。

決議：同意備查。

參、系務報告：

一、本系 108 碩士班考試入學已報名結束，各組報名人數如下。

組別	原招生名額		回流後之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備註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環政組	2	1	4	1	4	1	筆試
環教組	6	1	9	1	6	0	筆試
生態組	2	1	2	1	6	0	筆試
地科組	2	1	6	1	3	0	書審+面試
合計	12	4	21	4	19	1	

二、本系 107 寒假轉學考招生名額為二年級 2 名，雖錄取正取生 2 名；備取生 1 名，但所有學生最後都未報到，而招生名額將回流至今年暑假轉學考名額。

三、本系大學個人申請書面審查模擬評分作業已於 1/7（一）完成。

四、108 大學學測成績將於 2/25（一）公布，高中生將依自己成績落點開始選擇校系，敬請各位老師多多宣傳本系，以利招生。

五、本系 108 大學個人申請考生面試時間已訂定為 4/18（四）舉行，系上將於 4/17（三）下午進行場地佈置。屆時 4/17-4/18 有上課的老師，系辦會請您協助更換教室上課。

六、完成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僑生個人申請入學審查工作，計錄取 4 位申請者。

七、預計 107-2 學期 1 位交換生及 5 位短期交換生報到。

八、教師若有新增學習型計畫助理(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需加保團保，請於每月 20 號以前將加保名單送至系辦彙整。

九、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已調整為教務處主動辦理抵充，教師無需申請；如有特殊情形，亦可提送申請表專案處理。

十、教務處提醒：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授課教師不應於教學計畫表中自行減少上課週次或逕自停課(如期中考週或期末考週自行停課)。考試週若未實施考試評量，仍應安排授課或進行其他教學活動。

十一、教師請假系統--請假期間課務安排填寫之注意事項：

- (1)補課課程：補課時間請安排在未排課時間，不可與其他應授課程時間衝突。
- (2)代課日期：應為請假期間由他人代課之日期，非填寫假單之日期。
- (3)指導類課程：補課時數應與原排定時數相符。
- (4)期中（末）考期間：單一課程（含實驗或實習課程）若遇期中（末）考期間無安排考試評量時，應另安排補課（非停課或放假）。
- (5)下列作法，不宜視為有授課或補課事實：請學生自行學習或從事課業相關活動；授課教師未親自陪同，指定學生自行參與研討會或校外參觀（含撰寫心得報告）等活動。

十二、教學卓越中心每學期辦理『學生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請老師們鼓勵學生踴躍申請，相關申請詳細情形請洽詢系辦。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提案：

【提案1】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助作業要點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第八條辦理
2. 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助作業要點(草案)
 3.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附件1)

【提案2】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校國際處專案補助院系出國招生計畫申請報告。

- 說明：1. 申請時間：2019年3月31日截止收件。
2. 審查原則：出國招生計畫須於2019年執行完畢，並優先補助赴新南向國家或潛力開發國家之計畫，各院系可採學科整合方式進行招生。
 3. 各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本院系可申請2案，每案補助上限至多15萬。

決議：請有意願老師於3月15日前提出招生計畫送至院辦公室。

伍、臨時動議

【臨動1】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107-2 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進行方式報告案。

說明：1. 課程進行方式：學期前 9 週邀請演講(目前已邀 5 場)，學期中各組可自行決定是否上課、演講或學生報告。

2. 學期最後兩週之星期五為碩士生進行全院報告時間，博士生則安排於學期最後幾週之星期二專討上課時間，進行全院報告。外籍生單獨進行期末專題討論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臨動2】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顧瑜君教授『質性研究與論文計畫寫作』課程修課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計 2 位碩士生因作業重新繳交而更正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更正成績。

陸、結束 13:00

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作業要點

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補助申請。爰依「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準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案採每年5月底(審當年度7至12月)、11月底(審隔年度1至6月),本院年度獲分配可使用額度用盡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 三、本要點受理對象為本院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出席大陸(含港、澳)地區舉辦之會議,該會議之主(合)辦單位應為國際組織,或該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國家/地區(含)以上人士,若發表者屬大陸、香港、澳門三處人士僅能算為一個國家/地區。會議日期申請人屬留職停薪、借調、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者不予受理申請。
- 四、申請補助之會議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申請人應為主要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篇論文補助申請以一人為限。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附相關文件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前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時提出不予受理。
- 五、申請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由本院院長審酌預算後核定,惟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大陸(含港澳)地區以外之亞洲地區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六、未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已獲計畫之預核國外差旅費者,或獲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校外補助經費若有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再使用本院經費。
- 七、每年度每名申請人核定補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若經核定補助(以下簡稱受補助人),相關費用須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結報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送報告書、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或摘要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本院得不受理其次一年度之申請案。
- 九、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中文(Ch)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分機:	E-mail: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Ch)	
	英文(En)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Ch)	
	英文(En)	
補助金額上限	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 大陸(含港澳)地區以外之亞洲地區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亞洲以外地區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補助金額：_____元（由院長填寫）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核銷補助表

<p>說明：</p> <p>1. 請依所屬學院相關辦法向法院提出補助申請（不用向研發處提出）。</p> <p>2. 核銷前再附以下資料送研發處辦理會簽：①本表、②出國心得報告書、③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④發表論文之全文或摘要。本處會簽後，將本項所列文件列為正式核銷時之附件。</p> <p>3. 研發處確認項目：<input type="checkbox"/>1本年首次獲本校補助、<input type="checkbox"/>2補助金額未超過上限、<input type="checkbox"/>3符合國際學術會議、<input type="checkbox"/>4以本校名義發表、<input type="checkbox"/>5前項所列資料齊備。此五項不符者，依規定無法核給本校補助。</p>					
教師姓名		職稱		系所	
會議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月 日				
會議地點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必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出國心得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論文被接受函 <input type="checkbox"/> (4)論文之全文或摘要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校外單位補助(不論是否獲得補助)，請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校外單位補助，未附證明者，視同未申請校外補助				
學院同意補助金額	<p>【本校補助金額上限】</p> <p>大陸(含港澳)1萬元；</p> <p>其他亞洲地區2萬元；</p> <p>亞洲以外地區3萬元。</p> <p>核銷時，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p>			(請學院填寫金額)	(院長核章)
研發處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備，且符合規定 會簽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無法核給補助				(研發處確認章)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張文彥	教授	張文彥	15	楊懿如	副教授	楊懿如	29	李家泓	學生代表	李家泓
2	顧瑜君	教授	顧瑜君	16	黃國靖	副教授	黃國靖	30	蔡昆宏	學生代表	-
3	宋秉明	教授	請假	17	吳海音	副教授	-	31	POLINA	學生代表	Polina Selwyn
4	許世璋	教授	許世璋	18	蔡建福	副教授	蔡建福	32	陳興芝	助理	陳興芝
5	李漢榮	教授	李漢榮	19	楊悠娟	副教授	請假	33	劉芳伶	助理	劉芳伶
6	周志青	教授	周志青	20	林祥偉	副教授	林祥偉	34	夏懿心	助理	夏懿心
7	黃文彬	教授	黃文彬	21	張有和	副教授	張有和	35	李莉莉	助理	李莉莉
8	蘇銘千	教授	蘇銘千	22	顏君毅	副教授	顏君毅	36	謝家榛	助理	謝家榛
9	孫義方	教授	孫義方	23	蔡金河	副教授	蔡金河	37			
10	劉瑩三	教授	請假	24	許育誠	副教授	許育誠	38			
11	戴興盛	教授	戴興盛	25	陳毓昀	副教授	陳毓昀	39			
12	張世杰	教授	張世杰	26	張成華	助理教授	張成華	40			
13	李俊鴻	教授	教授休假	27	李文竣	學生代表	李文竣	41			
14	李光中	副教授	李光中	28	李佳桐	學生代表	請假	42			